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

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106.12.05 管理學院一〇六學年度第六次主管會議草案

107.01.09 管理學院一〇六學年度第八次主管會議通過

107.03.21 管理學院一〇六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並規範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標準，特依據「元智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元智大學管理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院級研究中心，依其成立目的，包含學術研究型及產學合作型。

第三條 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時需依其性質撰寫計畫書並闡明：

- 一、宗旨、設立目的、組織架構與管理運作方式。
- 二、具體推動工作事項：如舉辦研討會、學術研究發表、產業諮詢或商學技術開發與應用等近、中及長程規劃。
- 三、預期成效：含對院/學群之貢獻。
- 四、與其他單位業務互動性及不重複性說明。
- 五、其他配合措施或補充資料。

第四條 院級研究中心成員

- 一、院級研究中心設置主任一人，以本院專任教師為原則，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之聘任及任期依本院主管會議所核定之各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並報請院長任命之。
- 二、院級研究中心可依實際需求設置副主任若干人，襄協助主任推廣與處理中心業務，其聘任與任期依各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
- 三、院級研究中心得依需要，聘請專案研究員或研究助理；另為處理相關行政業務，得僱用相關行政人員。本校研究生可兼任院級研究中心研究助理，各中心亦得在專案計畫項下延聘校外人士擔任研究員、研究助理或行政人員。

第五條 院級研究中心申請與審查：

有意申請者，應向學群辦公室提交申請表、計畫書與其他相關書面資料以供審查。

由本院主管會議負責申請文件之審查，必要時得聘請外審委員若干人提供審查意見。

第六條 成立及關閉

一、已成立之中心應能滿足自給自足為原則，中心工作要項包含專案計畫、產學合作及工業服務。

二、中心因階段性任務已完成，得自行申請裁撤，提送本院主管會議審議。

三、裁撤生效日期為該中心執行中所有簽定合約計畫之最終結案日期之次日。裁撤之中心，不得再以該中心名義承接新委託案。

第七條 中心主任每學期應至院務會議進行業務報告。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